

东莞市公安局石龙分局 2017 年三公决算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决算情况对比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5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18.3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0.4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85.2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.2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7.8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6%。

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少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：实行厉行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，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318.31 万元，其中：

- 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 0 万元。
- ②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85.2 万元。
- 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.25 万元。
- ④公务接待费支出 7.86 万元。

附表： 2017 年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决算数	备注
合 计	318.31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2017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；出境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。
2. 公务接待费用	7.86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3 公务用车费用	310.45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25.25	现有公务用车 65 辆。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85.2	2017 年已购置公务用车 2 辆。